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三段647號

報告編號： AFB23605925  
報告日期： 2023/07/04



產品名稱： 小麥胚芽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三段647號/(03)472-2456/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處)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3/06/27  
測試日期： 2023/06/27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主管	審查人員	判定結果
曾國祥 %	方宥程 %	審查合格

符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蔡政家  
蔡政家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三段647號報告編號： AFB23605925  
報告日期： 2023/07/04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鎘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MOHWH0014.03)	0.04	0.01	mg/kg	≤0.2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重金屬」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02月04日衛授食字第1091304812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7. 甲基汞/無機砷/重金屬等測試項目之測試場地: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3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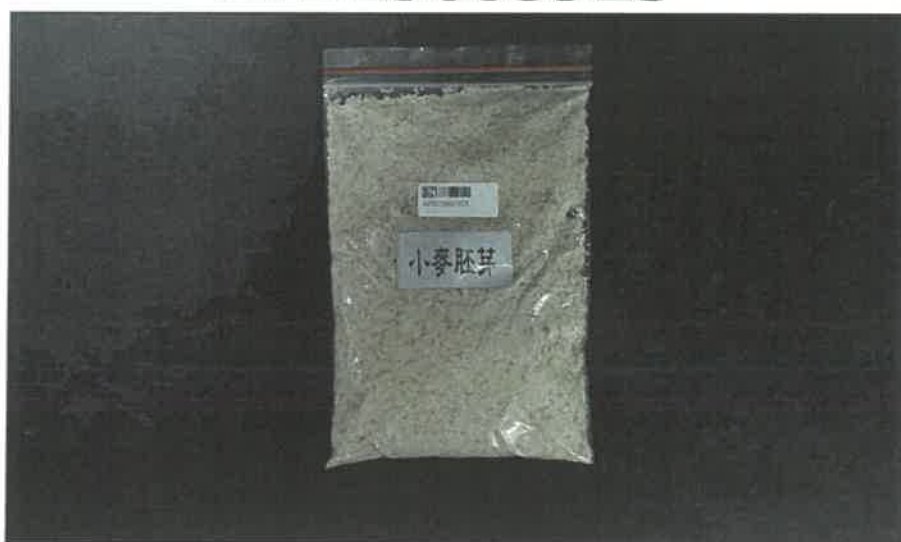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聯華製粉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三段647號報告編號： AFB23605925  
報告日期： 2023/07/04

樣品照片

AFB23605925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FB2360592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鎘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MOHWH0014.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三段647號

報告編號： AFB23605926

報告日期： 2023/07/06



產品名稱： 小麥胚芽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三段647號/(03)472-2456/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處)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3/06/27  
測試日期： 2023/06/27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主管	審查人員	判定結果
		審查合格

符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宋哲明  
宋哲明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場梅區民富路三段647號

報告編號： AFB23605926

報告日期： 2023/07/06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多重毒素	---	---	---	---	---
★ 黃麴毒素B1	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6日衛授食字第	未檢出	0.5	µg/kg	≤2
★ 黃麴毒素B2	1061901708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	未檢出	0.5	µg/kg	---
★ 黃麴毒素G1	法-多重毒素之檢驗(MOHWT0010.02)	未檢出	0.5	µg/kg	---
★ 黃麴毒素G2		未檢出	0.5	µg/kg	---
★ 伏馬毒素B1		未檢出	20	µg/kg	---
★ 伏馬毒素B2		未檢出	20	µg/kg	---
★ 赭麴毒素A		未檢出	0.5	µg/kg	---
★ 玉米赤黴毒素		未檢出	5	µg/kg	---
★ 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		未檢出	5	µg/kg	---
★ 鐮刀黴菌毒素T-2		未檢出	1	µg/kg	---
★ 鐮刀黴菌毒素HT-2		未檢出	1	µ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本測試報告(AFB23605926)之黃麴毒素總量：未檢出；食品衛生標準：≤4 µg/kg。
8. 「毒素類」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02月04日衛授食字第1091304812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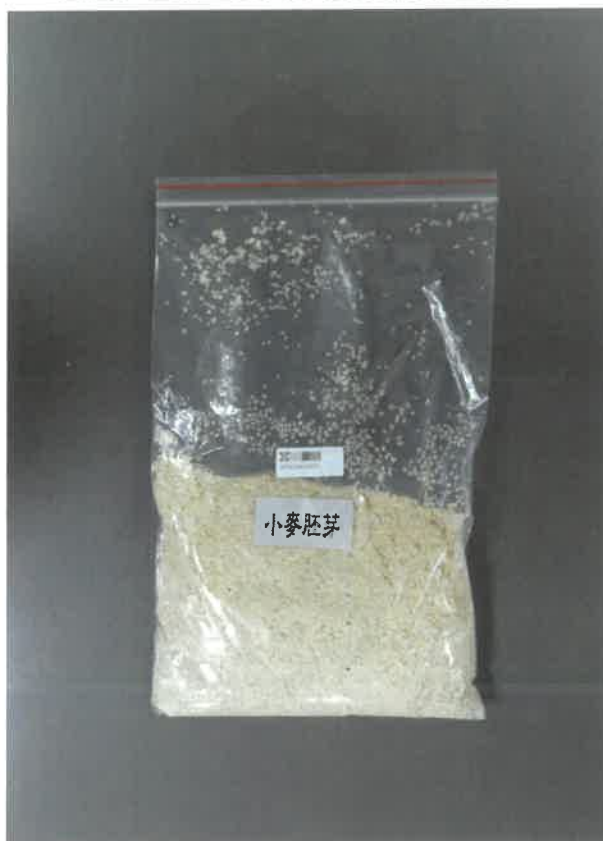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三段647號報告編號： AFB23605926  
報告日期： 2023/07/06

樣品照片

AFB23605926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FB23605926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多重毒素	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6日衛授食字第1061901708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多重毒素之檢驗(MOHWT0010.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